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3692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63166803_11436923400A0C_ATTCH4. pdf、
63166803_11436923400A0C_ATTCH5. ods、63166803_11436923400A0C_ATTCH6.
ods)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辦理114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
獎學金核發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4年9月1日僑生聯字第1140502380B號書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26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
貴校協助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
113學年度成績單，向貴校提出申請，並由貴校自行訂定
截止申請日期。

（二）請貴校詳實審查並核對申請資料後，於114年9月26日
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將「核獎建議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
（如附件）函送僑務委員會，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
（原始可編輯檔）以電子郵件寄送僑務委員會聯絡人林



專員逸瑋 (iwlin@ocac.gov.tw)，俾利辦理審查及製作數位及紙本獎狀事宜。

(三) 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僑務委員會。

三、檢附僑務委員會書函影本、獎學金核獎建議名冊、授權書、撥款清冊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私立學校、不含樹德家商、三信家商)、本市公私立國中(含國私立完全中學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